

2024 全國標竿婦女中心（婦蘊獎）甄選計畫簡章

以性別平等為底蘊
看見婦女的多元與需求
呈現服務的價值與影響力

| 發展緣起

婦女福利服務中心（下稱婦女中心）的源起，可追溯自民國 74 年內政部首次在社會福利預算中單獨編列婦女福利預算，並由中央編列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成立綜合性婦女中心。至民國 89 年於內政部社會司（即為現今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）的組織架構中，正式設立「婦女福利科」專責單位，並於民國 97 年完成台灣國家婦女館籌設，以國家婦女館為平台，搭建起與各縣市中心間之交流窗口。

| 攜手共好

發展至今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亦於婦女福利業務的推動上，秉持與時俱進的精神，呼應 CEDAW 公約及永續發展目標等國際趨勢，持續洞察趨勢、呼應各項婦女與性別議題，偕同各縣市政府共同為打造更完善的婦女福利服務體系而努力。

| 看見價值

婦女中心除提供各項服務外，也是性別平等和婦女權益推動的重要力量。獎項的設置，係肯定各縣市婦女中心於婦女福利服務的投入，以及對婦女及性別議題的持續推動，除鼓勵各縣市政府持續支持和投入資源供婦女中心發展，亦冀各中心能更具永續性和影響力。綜上，為表揚持續於婦女中心場域貢獻之縣市政府及工作團體，本年度舉辦第 2 屆「全國標竿婦女中心甄選暨表揚活動（婦蘊獎）」，邀請各縣市政府推薦轄內特別具服務影響力之婦女中心（館舍）參加甄選，讓這些具在地影響力的婦女中心能被更多人看見，同時也透過獎項肯定第一線夥伴的付出，並希望凝聚共好意識，促進各縣市間經驗交流。

重要推手

亦期待透過本次甄選活動帶起漣漪效應，促使各縣市政府積極投入資源與人才培力，為未來提供更細緻並貼近民眾需求的服務累積能量，成為在地展現政府服務量能與影響力的重要推手，一同為在地民眾提供更適切的婦女福利服務，共創友善與平等的永續社會。

一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

二、理念與目標：



- (一) 肯定各縣市婦女中心的角色定位及獨特性，呈現婦女中心的價值，做為各縣市政府擘劃婦女中心**永續經營**的方向。
- (二) 強調婦女中心立基於**在地需求**的角色定位，呈現各地婦女中心的**服務品牌影響力與能見度**，並促進各縣市間共好與學習。
- (三) 肯定各縣市婦女中心各個夥伴之付出，提升從事婦女福利業務之**榮譽感與成就感**。
- (四) 獎項內涵從 **D.E.I.A 四要素出發**，包括：「多元」(Diversity)、
「涵融」(Inclusion)、
「平等」(Equality) 及「可及性」(Accessibility)。

三、甄選對象

各縣市政府所屬之「婦女中心或館舍」。

四、甄選流程

預計期程	說明	備註
4 月 29 日	說明會	評選說明會
5 月 10 日起至 6 月 25 日止	收件期間	受理申請 申請表（紙本以郵戳為憑）
6 月 25 日至 7 月 5 日止	補件期間	資料檢核並通知補件 （以電子郵件方式補交）
7 月 6 日至 7 月 25 日止	第一階段 書面初選	召開「初選會議」 評選出參加決選之單位。
7 月 26 日至 8 月 5 日止	公告進入 決選名單	函文通知進入決選單位、 決選時間
8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止	第二階段 簡報決選	召開「決選會議」 邀請進入決選單位出席評選 會議，各單位以 簡報 方式說 明，並回答委員提問
9 月 15 日至 9 月 20 日	公告得獎 中心名單	公告並函文通知得獎單位
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0 日 （暫訂）	頒獎典禮 暨交流活動	辦理公開表揚儀式 邀請得獎中心分享與交流

五、申請方式

- (一)採推薦制：由縣市政府提出申請，每縣市至多推薦2個婦女中心參選，並函送甄選資料至「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」。
- (二)截止收件日期：113年6月25日止。
- (三)準備文件：
 - 1. **申請表**：包含縣市政府推薦表（表1）及各婦女中心營運／發展故事故事表（表2）。
 - 2. **相關佐證資料影本**。
 - 3. 上述資料若為紙本公文，請郵寄（郵戳為憑）至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（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號9樓）。
 - 4. 所有申請件，均請將**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**電子檔傳送至趙小姐電子信箱 yiyi622622@wrp.org.tw，**未繳交電子檔者視為資料不齊全**，信件主旨：〔縣市名〕申請2024全國標竿婦女中心（婦蘊獎）甄選。

六、評審機制：

- (一)評審團組成：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，其中專家學者及相關實務界等專業人士共4名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代表1名，總計5名。
- (二)同分評選機制：倘入圍者經評分有同分情形，則由評審團進行投票，票數較高者排序在前。
- (三)書面初選：
 - 1. 本會收件後進行基本書面資料檢核，確認檢附資料是否齊全並通知申請單位以「**電子郵件**」方式補件，補件期限為113年7月5日止。

2. 於 7 月 6 日至 25 日期間召開初選會議，以書面評選之方式，經評審團投票選出參加決選之名單。
3. 於 7 月 26 日至 8 月 5 日期間公告決選名單，並函文通知進入決選單位、決選時間。

(四)簡報決選（時程得視情形調整）：

1. 8 月 15 日至 31 日期間召開，並評選出獲獎縣市。
2. 邀請進入決選縣市出席決選會議，並以簡報與問答方式進行。
3. 9 月 15 日至 20 日期間，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¹及台灣國家婦女館²官網公告獲獎縣市及中心，並函文通知得獎縣市。

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/公告資訊/最新消息 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default.aspx>

2 台灣國家婦女館/最新消息：<http://www.taiwanwomenscenter.org.tw/zh-tw/Home/Index>

七、評分項目：

(一)本次甄選將分為 2 類進行評選：(1)公辦公營中心 (2)公辦民營中心；評選範圍，以 111 年至 112 年間之服務為限。

(二)特別提醒：評選看的是整個中心的圖像、定位及服務價值，非單一方案的成效。

(三)評估類別共有六個項目，詳如下表。

項目	內容	比率(%)
1. 中心的角色任務與定位	1-1 該中心設定的角色任務定位合理性 1-2 該中心與縣市內其他中心的分工與角色的區隔性	30
2. 在地婦女需求的理解及切合度	2-1 運用現有各式統計資料輔助分析 2-2 運用婦女需求調查、在地婦女圖像或相關需求分析，以掌握服務對象樣貌	15
3. 服務回應在地需求與獨特性	3-1 服務策略回應在地需求 3-2 受益對象可及性（含使用的工具、服務輸送方式及型態） 3-3 服務的多元包容性，實施策略規劃及執行，盡可能涵蓋最大化的受益對象 3-4 服務之延續性	15
4. 網絡串聯與跨域合作	4-1 公私部門資源配置與搭配運用的適切性及積極性 4-2 如何妥善扮演在地資源協力角色	15
5. 發揮社區（會）影響力及永續性	5-1 服務成效評估與滾動式修正 5-2 受益對象的意識翻轉、改變或進而誘發社區的凝聚力、服務的擴展 5-3 內部人員之教育訓練及培力發展 5-4 服務策略及規劃	15
6. 其他	其他補充，如服務巧思、細緻度、創新思維等，值得被嘉許之加分項	10
總分		100

八、表揚機制

- (一)獎項規劃：獎項至多 5 名，評審團得視報名甄選情形斟酌調整。
- (二)公開表揚：獲獎縣市及中心將獲頒獎座、獎狀，頒獎典禮暨交流活動日期暫訂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0 日辦理。並將邀請得獎縣市之中心分享實務經驗與交流，詳細規劃將另行函文通知。
- (三)成果露出：以文字或影像方式於台灣國家婦女館官網露出，並公告於衛生福利部官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。

九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各單位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僅供本次甄選使用，獲獎視為同意本活動及表揚需要，提報事蹟將對外公開；未獲獎單位之資料內容不主動對外公開。獲獎與否，申請資料均不予退還。
- (二)獲獎單位請配合得獎後相關表揚等安排事項。
- (三)甄選簡章及申請表檔案，亦可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或台灣國家婦女館官網下載（網址同前）。本次甄選辦法將視情況滾動式修正，並視情形採公告周知或另函通知。
- (四)相關諮詢請洽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趙小姐，(02)2321-2100 分機 133。